

路德會沙崙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2021-2022)

致 :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郭女士

2021-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 路德會沙崙學校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1)檢決 (2) (2) (3) (4) (4) (5) (5) (6) (7) (7) (8) (8) (9) (9) (1) (1) (1) (2) (2) (3) (4) (4) (5) (5) (6) (7) (7) (7) (8) (8) (9) (9) (9) (1) (9) (1) (9) (1) (1) (1) (1) (1) (1) (1) (1	-學成及國既典由已恰實安等國的加國良一校全致與大學與大學與一次,表於出國人。 國。模式與一個人。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經 一學之 一學之 一學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11 月 16 日舉辦了「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 一工作方」讓教師了解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 一工作方」讓教師了解國家安全教育的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 (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 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 保 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 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 動。	-本校已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完善校舍管理的機制,就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有關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已經落實,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經完善校舍管理 的機制,本年度會 將相關的內容加入 學校策可以更落實 推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3)完善學校報活動的機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現時已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的機制和程序能 涵蓋涉及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人事管理	於首次校務會議中,清楚向全體 教師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聘請外間導師時,已在合約上加入或形 務之 務所強保課程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行為和活動。 -本校有關員工聘任方面的指引處理 一本校有關員工時任為和活動的處理 一本校有關員工時任為和活動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在明治教教言上相校工符明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培訓	於首次校務育局報告,有關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	-學校鼓勵教師進修相關課程,以符合教育局的 培訓。亦在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訂明有關進修的要求時數,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教課便工發安人全活國師程了作,教等關別,有新繼教家關門,安有其人人主語。
學與教	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 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 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和內 可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 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 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就檢學訂目切學強機發各有教育科科視習定標合習化制展科系內組冊訂課宗容程。 本安負內將存組冊訂課宗容程。 本安負內將存經 大樓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在訓輔組會議上,配合社會發展 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計劃 一步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校班訓生精和未學 林級與第一次 中華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每年定期舉辦學生德育講座或崇拜,來加強學生的自我管理、關愛他人及做個良好的公民意識。	
家校合作	有關國安教育的安排,以正面 積極的態度教育孩子成長,貢 獻社會。		學保一一舉工更學成良校持同代辦作有習為好一點合,合於效,守國與溝培會的家他子內國與溝培會的家他子內國家通育繼家長們女規民。

	校監簽署:	
校印	校監姓名:	
TXPA	日 期:	

註:

- 1. <u>在 2020/21 學年</u>,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 <u>檢視現行情況報告</u>(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 告」範本),以及 <u>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u>(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 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